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	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8年3月19日		頁次：1

94年10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0年03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策劃或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貳、範圍

學務工作推動及重要學務事項討論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會議召開：學務處

2.與會人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

3.會議紀錄：學務處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策劃或審議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包括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自會會長共三人。

三、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：

一、審查學生事務法規及計劃。

二、策劃及推行導師制度。

三、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
四、審查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若委員本人無法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參加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本校組織規程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